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JSZC-320500-JZCG-G2024-069000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规定，甲乙双方关于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的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因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新一期框架协议于1月28日上线，根据相关内控管理办法，无法在1月31日前完成框架协议采购，故服务期限在原合同基础上再延期1个月。双方协商一致，补充约定如下：

1.乙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向甲方提供延长服务，延长服务时间为2026年2月1日-2026年2月28日（1个月），金额为12000元，2月份验收通过后支付。

2.根据苏财购〔2023]8号文件要求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原合同金额为720000元，2025年12月31日签订的补充合同金额为60000元，本次补充合同金额为12000元，合计72000元，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，符合要求。

双方一致认同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2.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2.2